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含)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59,652,10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减速器智能制造项目	100,080.00	70,000.00
2	精密传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800.00	24,800.00
	合计	130,080.00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适当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服务公司产能扩张、业务拓展的战略布局,赋能新兴业务发展,综合产能建设、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产生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增加调整至 12 亿元,授信期限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期限一致,授信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或“公司”)就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计算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32,173,689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9,652,10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91,825,795 股。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906,157.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814,114.35 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度持平、较 2025 年度减少 20%、较 2025 年度增长 20%三种情形。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2,173,689	532,173,689	691,825,795
情形一: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90.62	19,590.62	19,59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1.41	6,081.41	6,08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1	0.09
情形二: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90.62	23,508.74	23,5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1.41	7,297.69	7,2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4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4	0.11
情形三: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90.62	15,672.49	15,67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1.41	4,865.13	4,86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2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2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09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09	0.0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的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但本次募投项目在长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中国齿轮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专业从事减速机、电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已涵盖减速机、电机、智能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自动化门控系统,并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多年来,公司在传统工业传动及机电一体化领域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制造与品质管控经验,构建了极为坚实的业务基本盘。

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智能自动化装备对核心传动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动产品向精密化、微型化、集成化方向演进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积极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并把握行业机遇,公司立足在传动设备领域积累的制造基础,持续推进产业链的拓展与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正式投建精密减速器产业化开发项目,稳步向高附加值的精密传动领域延伸。当前,公司精密传动部件板块锚定具身智能等新兴赛道,谐波减速器、精密行星减速器等核心产品的批量试样及供货正稳步推进,并已于 2026 年上半年初步实现营业收入,达成从技术布局到产品落地的阶段性突破,逐步构筑公司未来的全新增长引擎。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驱动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秉持“以人为本、投资于人”的长期主义理念,倾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培训赋能生态。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打造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持续为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而吸纳专业人才的计划不仅为公司快速发展积累了充足的人才储备,也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机械传动与控制领域积累了扎实的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2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并主持或参与修订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这些在齿轮材料改性、微观齿廓修形及硬齿面加工等环节沉淀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向高精密减速器领域的技术延伸提供了强有力的底层支撑。

此外,为进一步加速在精密传动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已与全球小型精密减速机领域的重要引领者尼得科传动技术株式会社(Nidec)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开展深度的国际战略合作,公司不仅有效拓宽了在精密传动领域的技术视野,更显著提升了市场协同与产业转化能力。丰富的自有专利技术储备与顶尖的外部战略资源相得益彰,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十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市场深耕,公司在机械传动领域树立了广泛的市场声誉与卓越的品牌形象。子公司东力传动作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稳定的交付能力,多年来被众多核心客户评为优质供应商,市场认知度与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在传动行业的深厚底蕴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品牌背书,为精密减速器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极高的商业信誉基础,在前期供应商资格审查与产品导入阶段具备显著的品牌优势。

在营销网络与队伍建设方面,公司专注于高端市场,建立了“直销 + 经销”双轮驱动的营销模式,并构建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过硬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卓越的客户开拓能力。随着新产品的逐步投产,公司能够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营销体系与团队力量,快速将精密减速器推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目标市场。

综合来看,公司在传动领域的卓越声誉、完善的全球化营销网络以及高效专业的销售队伍,使得公司在开拓精密减速器客户群体时具备突出的渠道转换优势,不存在市场壁垒与障碍。通过将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无缝融入现有的营销管理框架,公司能够迅速触达并响应客户的采购需求。这种强大的市场开拓与服务能力将有效保障新产品的快速导入与规模化销售,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可行性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人才和营销储备等,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的经济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二)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绩效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企业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 / 本人对此作出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 /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1 号),要求公司就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形进行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核查,与评估机构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提案 12.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